

证券代码：871082

证券简称：龙翔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 (一) 担保基本情况

为了满足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从浙商银行天津分行取得借款不超过 1 亿元，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普生物”）以其授信额度为公司上述借款、利息以及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期限三年。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瑞普生物拟为公司的对外借款连带责任担保，作为瑞普生物担保的对象，公司愿为瑞普生物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根据该业务内容，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对其提供反担保。

该反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公司根据实际借款情况在不超过 1 亿元额度内与瑞普生物就每次借款签订《反担保合同》，其反担保合同的具体金额以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每笔放款的金额为准。

## (二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(三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对其提供反担保〉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守军、刘爱玲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对其提供反担保〉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付旭彬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：2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#### 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1年8月2日

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东九道1号

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东九道1号

注册资本：468,018,786.00元

主营业务：兽用原料药、药物制剂（化学药品、中兽药、消毒剂等）、兽用生物制品、兽用功能性添加剂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动物疫病整体防治解决方案的提供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守军

控股股东：李守军

实际控制人：李守军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是

关联关系：被担保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99,992,408股，占公司股本比例81.5670%。

#### 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6,106,273,672.25 元

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1,309,769,181.48 元

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4,501,100,210.04 元

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26.29%

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26.29%

2022 年 1-12 月份营业收入：2,084,250,399.00 元

2022 年 1-12 月份利润总额：413,811,392.98 元

2022 年 1-12 月份净利润：373,769,857.96 元

审计情况：以上数据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瑞普生物拟使用拥有的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授信额度为公司提供 1 亿元的融资担保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在该授信额度的范围向公司提供贷款。

2、为确保浙商银行天津分行债权的实现，瑞普生物与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以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，下同），为上述浙商银行天津分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保证期限三年。

3、作为瑞普生物融资担保的对象，公司愿为瑞普生物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#### （一）担保原因

公司控股股东瑞普生物拟为公司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，公司对瑞普生物的担保提供反担保。该反担保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，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。

#### 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该反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。

#### 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该反担保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|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金额/万元          |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<br>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| 185,712,500.00 | 92.87%               |
|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            | 0.00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      | 85,729,432.27  | 42.87%               |
|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    | 0.00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| 0.00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| 0.00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         | 0.00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|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  
《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  
《反担保合同》

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3 年 3 月 31 日